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4001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40013149ax_1.pdf)

主旨：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之
論證」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二、「論證」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回應學測命題趨勢，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

1、內壢場：114年11月20日(四)13時至17時。

2、附中場：115年01月06日(二)13時至17時。

(二)地點：

1、內壢場：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2、附中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大同高中 1141028



MYAA1146012890

(三)參與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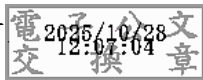
(四)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工作坊得補助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資格及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中原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法務部矯正署



校長 廖純英出國

教務主任 蕭煜修 代行

